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39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沅资产”）。

● 委托理财金额：1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鑫沅资产鑫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通 1 号”）、鑫沅资产鑫福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鑫福 3 号”），产品投向为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等。

● 委托理财产品存续期限：5 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拟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进行投资理财，同时累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其他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与管理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财产金额均为 500,000 万元（该金额为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模板金额，非公司实际投资金额，经与对方协商约定最终以公司实际缴付金额为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缴付资金合计 12,000 万元。考虑到公司流动性管理需要及合同可能带来的履约风险，公司于近日经与管理人鑫沅资产、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鑫通 1 号委托财产总规模调低至 8,000 万元，鑫福 3 号委托财产总规模调低至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调整后理财合同约定缴付金额，后续至产品到期日，上述产品投资规模金额为 12,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同时累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上述事项审议时点发生在公司上市之前，故未对外披露临时公告，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进展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鑫沅资产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金额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2.68%，现对相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和 12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管理人鑫沅资产签订了鑫通 1 号和鑫福 3 号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财产金额均为 500,000 万元（该金额为管理人资产管理合同模板金额，非公司实际投资金额，经与对方协商约定最终以公司实际缴付金额为准）。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鑫通 1 号缴付 8,000 万元，已向鑫通 3 号缴付 4,000 万元，合计缴付金额 12,000 万元。

近日，经公司与管理人鑫沅资产、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鑫通 1 号委托财产总规模调低至 8,000 万元，鑫福 3 号委托财产总规模调低至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调整后理财合同约定缴付金额，后续至产品到期日，上述产品投资规模金额为 12,000 万元。鑫沅资产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审批程序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拟于 2020 年度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闲置资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同时累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的委托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财务部建立了理财台账，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赎回等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方向

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等。

2、委托金额及支付方式

委托财产共计 5,000,000,000.00 元，于 3 年内分期缴足：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满 1 年缴付资产不低于委托财产总额的 20%；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满 2 年缴付资产不低于委托财产总额的 40%；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满 3 年缴付资产不低于委托财产总额的 100%。

具体缴付时间及金额以托管人出具的《第 i 期委托财产到账通知书》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委托财产规模已经调整至 12,000 万元，公司已完成调整后理财合同约定的缴付金额。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名称：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9 日

3.法定代表人：龙艺

4.注册资本：155,000 万元

5.主营业务：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除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外，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下调理财金额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理财开展，亦有利于公司流动性管理需要及降低原理财合同可能带来的履约风险。

上述委托理财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40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盘价为 35.60 元 / 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和 12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文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2、发行规模”和“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 4.9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330.00 万元（含 48,33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含 4.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17,945.94	15,500.00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8,609.43	33,500.00
合计		56,555.37	49,000.00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330.00 万元（含 48,3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17,945.94	15,600.15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8,609.43	32,729.85
合计		56,555.37	48,330.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同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2、发行规模”和“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 4.9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330.00 万元（含 48,33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含 4.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17,945.94	15,500.00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8,609.43	33,500.00
合计		56,555.37	49,000.00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330.00 万元（含 48,3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17,945.94	15,600.15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8,609.43	32,729.85
合计		56,555.37	48,330.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同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人民币 48,330.00 万元（含 48,330.00 万元）。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的“2、发行规模”和“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2、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 4.9 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330.00 万元（含 48,33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含 4.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17,945.94	15,500.00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8,609.43	33,500.00
合计		56,555.37	49,000.00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330.00 万元（含 48,3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乐山 12GW 机加及配套项目	17,945.94	15,600.15
2	乐山 6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	38,609.43	32,729.85
合计		56,555.37	48,330.00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对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报告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修订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三、《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包括修订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四、《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包括修订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2022 年 6 月 30 日预计金部转股后的股本总额。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不转股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两种情形。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8,33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75.49 元（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5、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86.39 万元和 4,300.42 万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分别按照同比降低 20%、持平和增长 20%进行测算。

上述盈利预测仅为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6,185.14 万股（2020 年末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本次利润方案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未考虑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1 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2 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不转股	2022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股本总额（万股）	16,185.14	16,185.14	16,825.37
情形一：归